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1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35800107_send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3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3年4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表件，寄送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彙整（51048彰化縣員

花府 113/02/23



林市靜修路79號，聯絡人：吳旻勳小姐04-8320364#508）。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（協助收件彙整）、本署學務校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